

B03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的提示性公告 (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开关电源产品集中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二中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开关电源产品集中采购项目
 -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4.投标保证金:不含增值税总价82,395,063.70元,其中中标份额为40%,中标金额为约3,300万元
 - 5.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 6.执行周期:公司预计从2020年10月开始交付中标产品,2021年10月前执行完毕本合同中项目二、中项目三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 上述公告的相关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要业务,目前项目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 三、风险提示
 - 1.由于上述项目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上述投标保证金为总价,并非公司最终中标金额。该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

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提示性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开关电源产品集中采购第二标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就上述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更正后:

- 4.投标保证金:不含增值税总价82,395,063.70元
- 更正后:
- 4.投标保证金:不含增值税总价82,395,063.70元,其中中标份额为40%,中标金额为约3,300万元
- ……

6.执行周期:公司预计从2020年10月开始交付中标产品,2021年10月前执行完毕本合同中项目二、中项目三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本公司对因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1530号)。根据该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期限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承销商负责承销。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已于2019年9月28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6月5日经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董事会议公告和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推动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023号)。根据该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期限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上述中期票据发行事宜已于2019年3月28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6月5日经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董事会议公告和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推动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细公司于2020年6月0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补充和修正,并重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4人,由董事长李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9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经表决,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军先生、张时林先生、张时安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冉丹先生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4名,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9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 暨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说明

2020年9月18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准油运输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申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运输”)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同意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包括:1-3年期银行按揭、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单笔授信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在上述范围内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

按照内部审批程序,经实际业务需要,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流程审批办理担保与准油运输贷款相关的事宜,包括准油运输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不包括签署担保协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贷款有关的担保合同(仅限于母公司为准油运输借款提供的担保,包括在单笔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内容、担保责任,签署担保责任质押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隆隆、大连丰丰分别持有的美国能源60.48%、39.52%股权,即其合计持有的美国能源10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大连泰安、大连悦鹏、大连智达分别持有的泰安新能源53.50%、44.50%、2.00%股权,即其合计持有的泰安新能源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69号至2020-063号公告。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061号公告。

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由于《问询函》所涉及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中介机构需对其内部程序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9月17日前完成问询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号、2020-067号),预计将延期至2020年9月22日前完成问询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向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复牌。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经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的合规性审核,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关于请做好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国证监会将于近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至发审委会议审核,公司将按照《告知函》要求,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关于请做好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4人,由董事长李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9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经表决,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军先生、张时林先生、张时安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冉丹先生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4名,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9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非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顺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审慎确定。

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顺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审慎确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亚士创新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5,82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8日
 -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及赵孝芳承诺,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士创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为82,710,000股。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新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474号)核准,亚士创新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00,000股,并于2017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4,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45,8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9,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 (一) 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1. 公司承诺在证券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逾期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股东润合同泽、润合同泽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逾期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股东赵孝芳、润合同泽承诺:

1. 本人或本公司在公司股票在证券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逾期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上述承诺;
3. 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 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士创新股份总数的2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股本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
1. 发行前	54,000,000	27,720	0.05%	54,000,000	0
2. 发行后	194,800,000	10,160	0.01%	194,800,000	0
3. 润合同泽	180,000,000	9,240	0.005%	180,000,000	0
4. 润合同泽	14,400,000	7,200	0.05%	14,400,000	0
5. 赵孝芳	10,710,000	5,300	0.05%	10,710,000	0
6. 润合同泽	8,270,000	4,100	0.05%	8,270,000	0
合计	125,820,000	64,590	0.051%	125,820,000	0

八、上市公司附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亚士创新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蔡永杰先生、谢耀琛先生和沈利明先生系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0年9月18日授予,以1.295元/股的价格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3.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董事会确定2020年9月18日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期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全体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和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9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授予程序

1.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七届)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 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形式,以1.295元/股的价格向公司149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800万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7%。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期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期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期激励计划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相关公示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和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2. 董事会认为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9日

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逾期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同时承诺遵守《公司法》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5,82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8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数量

序号	姓名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
1. 润合同泽	180,000,000	9,240	0.005%	180,000,000	0
2. 润合同泽	14,400,000	7,200	0.05%	14,400,000	0
3. 赵孝芳	10,710,000	5,300	0.05%	10,710,000	0
4. 润合同泽	8,270,000	4,100	0.05%	8,270,000	0
合计	125,820,000	64,590	0.051%	125,82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股本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
1. 发行前	54,000,000	27,720	0.05%	54,000,000	0
2. 发行后	194,800,000	10,160	0.01%	194,800,000	0
3. 润合同泽	180,000,000	9,240	0.005%	180,000,000	0
4. 润合同泽	14,400,000	7,200	0.05%	14,400,000	0
5. 赵孝芳	10,710,000	5,300	0.05%	10,710,000	0
6. 润合同泽	8,270,000	4,100	0.05%	8,270,000	0
合计	125,820,000	64,590	0.051%	125,820,000	0

八、上市公司附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亚士创新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